

國立嘉義大學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108.8.28起適用）

一、借用場地注意事項：(場地費分為租借費及基本管理費)

- (一) 連續借用三個時段以上租借費得以70%計算，連續借用二時段租借費得以80%計算；若經簽首長核准予以折扣者，則不適用上述優惠。
- (二) 佈置及彩排期間租借費及基本管理費得減半收費。
- (三) 夜間時段借用加收租借費20%費用。
- (四) 假日另加收租借費10%費用。
- (五) 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及相關申請表單，請逕至本校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網頁](#)下載。

二、場地收費標準表(單位：新台幣元/時段)

每時段為四小時，按時段計收費用，使用時間未達一個時段，按一個時段計收，若超過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算，按比例加收費用。

場地名稱	權責或管理單位	容納人數	校外單位場地費		校內單位場地費	保證金	備註
			租借費	基本管理費	基本管理費		
新民階梯教室	管理學院	100席以上	3,000	2,000	2,000	5,000	
新民階梯教室	管理學院	314席	6,000	4,000	4,000	5,000	
新民一般教室	各單位	50人以下	300	300	300		使用空調加收1,000元，使用單槍投影機加收1,000元
新民一般教室	各單位	50人以上	500	500	500		使用空調加收1,000元，使用單槍投影機加收1,000元
新民會議室	各單位	20席以下	1,000	500	500	5,000	含研討室
新民會議室	各單位	20-50席	2,000	1,000	1,000	5,000	含研討室